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2]8-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鑫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机制砂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前双岛村东，租赁威海市溶解乙炔气厂土地建设机制砂石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5253.48m²，建筑面积1700m²，投产后可年生产机制砂石30万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人清掏后堆肥使用。

2. 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对施工区采用遮盖、围挡及洒水等措施；在施工场地配备车辆清扫设施，采用全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面、沙石料堆、存土等要定时洒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壤，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机制砂石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顶部自动水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卸料、堆放、机制砂石堆放、装料均在密闭的存料库进行，机制砂石及原料在厂内存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存料库配套的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3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793t/a，为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细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王效海

